

盐亭县创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8〕17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认证认可质量基础和品牌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74号）文件要求，结合盐亭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依托县域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优势、丰富优质的特色产品优势，加强有机农业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以创促建、引领示范，努力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实现我县现代农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培育有机粮油、有机百合、有机柑橘、有机核桃、有机桑、有机藤椒等有机种植产品，天府肉羊、黄牛、猪、鸡和鸡蛋等有机养殖产品，有机大米、代用茶（桑茶）、食用油

等有机加工产品以及梓江鳊鱼、鲈鱼等有机水产，成功纳入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到 2026 年底，建成有机产品核心种植、养殖、加工基地 2.5 万亩，完成有机粮油产业链建设，打造有机产品品牌，基本形成以有机产品生产为示范核心的现代农业新格局，成功创建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三、建设内容

（一）加快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夯实发展基础。科学编制《盐亭县有机产业发展规划》，以粮油、百合、柑橘、核桃、桑、藤椒六大特色产品为基础，加大有机产品认证力度，扩大认证面积；以肉羊、生猪养殖产业为主导，促进建设有机产业循环体系；以大米、桑制品、百合加工、食用油为核心，壮大有机加工体系。打造以“百合”“梓江鳊鱼”“柑橘”为核心的有机产品示范基地。2023 年 10 月前，完成现有企业再认证工作；2024 年—2026 年度，各项认证数据年均增长 30%以上，促进有机产业链良性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创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有机农业生产环节全程监控，提升发展质量。加大大气、水、土壤等综合整治力度，不断优化有机农产品生产环境。加强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增施生物有机肥，改良土壤，不断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进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健全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从耕

作到餐桌”全产业链有机监管体系。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盐亭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牵头，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和退出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分工，全面提升有机产业联动监管能力。创建期内，每半年开展一次有机生产技术培训，每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效益分析以及100%监管抽检。（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盐亭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加快有机农业市场主体构建，增强发展活力。建立有机产业品牌发展扶持措施。以“嫫之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依托，开展“盐亭有机”品牌建设，打造盐亭县有机产品公用品牌。着力引进培育一批集有机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贸易为一体的大型农产品企业；引导、扶持各类流通中介组织和农村专合组织，构建“社会共建、行业共管、品牌共享”发展模式，探索有机产业社会团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合组织，强化产品配送、提升产品营销力，抢占省内及周边优质有机农产品销售市场。组织有机企业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展会，提升产品影响力，增强发展竞争力。（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四）建立有机农业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增强发展后劲。开展院地、校地合作，强化农业产业科技支撑。邀请中国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西华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院所高校，以及省、市农科学院等领域权威专家、科研技术团队，组建有机

农业专家顾问组，指导全县有机农业发展。加大对有机农业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建立有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充分利用有机农业专家顾问组的人才资源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建立盐亭县有机农业技术骨干队伍。（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有机农业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质量安全。按照统一品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包装、统一品牌销售的“五统一”标准化生产模式，规范有机产品销售，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无缝衔接。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有机产品监管建设，核心有机产品生产区域实施县、镇、村、企四级网格化管理。加大监、协管员专业技能培训，并依托县级监管员，镇村级协管员，每季度开展一次有机生产、农业投入品大检查。加强协同监管，相关部门每季度联合开展一次有机农产品认证情况大检查。建立健全有机产品生产监管体系，建立年度有机产品监测制度，做好“四挂钩”工作，依托农产品溯源体系完善有机农产品溯源工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盐亭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社）

四、创建步骤

（一）组织申报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编制《盐亭县有机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有机产业发展各项措

施。加大有关认证工作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培训，开展有机产品有效性检查，规范有机投入品、生产农资的销售；完成水稻、百合、柑橘等5个产品再认证工作，全县有机产品认证企业达到5家以上，确保满足申报示范区条件。形成《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申报书》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准备现场答辩资料。

（二）集中创建阶段（2024年1月—2026年10月）。继续按照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要求，深入推进实施有机产品认证和再认证工作，持续提高有机产品认证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加有机产品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数量。

（三）迎接评审阶段（2026年11月—12月）。加强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沟通衔接，做好专家组现场审核准备工作；做好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项目迎检验收材料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及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风灵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盐亭县创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创建机制，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工作程序，紧密配合，凝聚力量，共同推进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保障资金投入。建立专项资金保障机制，保障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有机农业标准转化、有机认证申报奖励、标志使用补贴、环境监测及有机产品质量监测、公共品牌打造、质量追溯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工作考核。将创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工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强化工作监督、考核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创建工作落地落实。

- 附件：1. 盐亭县创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2. 盐亭县创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基地建设计划
3. 盐亭县创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经费预算明细

附件 1

盐亭县创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一、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卢 昊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谷业非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胥小世 县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任小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仕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凤兰 县财政局局长

赵 强 县发改局局长

赵艳梅 县商务局局长

任勇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蒋 娟 盐亭生态环境局局长

何 政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李红伟 县供销社主任

蒙飞江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风灵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由任小兵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创建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申报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等牵头工作。编制有机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完成申报资料汇编工作，加强有机农产品获证企业有效性监督检查。督查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提高认证工作质量。负责农业投入品生产和农产品加工的监督检查。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推广和有机产品标准普及工作。制定落实盐亭县有机农产品相关监管办法。负责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审查、市场管理以及农产品交易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假冒伪劣投入品案件的查处等。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落实有机产业发展的各项激励政策，建立健全有机产业化经营体系，开展有机产业发展的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有机农业发展工作，加强生产技术指导、农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建立有机农业技术支撑体系，增强有机农业发展后劲，规范认证工作，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有机农产品企业或专合组织迎接现场审查。

（三）盐亭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有机农产品生产单位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完成有机农产品生产区大气、水监测报告，

配合相关乡（镇）做好有机农产品生产环境遭受外来污染的调查和整治工作。依法对不能达标排放或违法排污、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工业企业进行查处。

（四）县财政局。负责创建资金的筹集落实。

（五）县发改局。负责将有机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编制有机产业发展项目，积极协助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六）县商务局。拓宽有机产品销售渠道，建立有机产品销售专柜或专销区，积极组织有机产品推广活动，确保认证产品优质优价。

（七）县自然资源局。参与有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负责林产品有机产品认证发展和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有机产业基地的土地整理，规划落实有机产业发展附属设施用地等。

（八）县供销社。负责建立有机投入品销售卖点、专柜等，建立健全有机投入品销售制度。

（九）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我县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利用“直播盐亭”“盐亭发布”“第一书记直播间”等宣传载体大力推介盐亭有机产品。

（十）县文广旅游局。负责营造有机产业旅游氛围，开发有机产业观光、采摘、体验等旅游项目。利用自身优质资源做好有机农产品的引导和推荐工作。

（十一）县委目标绩效办。负责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有关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十二）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凤灵街道办事处。结合自身实际，建设有机生产基地，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协助相关部门指导生产、种植和营销。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协助查处农业环境污染、农业投入品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附件 2

盐亭县创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基地建设计划

单位：亩

序号	拟建设类别	有机认证基地建设	2023 年认证基地建设 (含已认证基地)		2024 新增 认证基地建设		2025 新增 认证基地建设		2026 年新增 认证基地建设	
			0.8 万	认证企业	1 万	认证企业	0.5 万	认证企业	0.2 万亩	认证企业
1	有机种植类	有机水稻	692	1	800	扩				
2		有机百合	753	1			500	扩		
3		有机桑(含桑葚)	237	1			2500	1		
4		有机柑橘	930	1	500	扩				
5		有机核桃	230	1			500	1		
6		有机藤椒	508	1	900	扩				
7		有机油菜籽(油料)			1500	1				
8		有机蔬菜			500	1	500	1		
9	有机投入品	有机玉米(投入品)			30		900			
10		有机大豆(投入品)			10		100			

11	有机养殖类 (含水产)	有机鱼	4650	1	500	1			2000	1
12		有机猪					1000 头	1		
13		有机羊/黄牛							300 头	1
14		有机鸡/鸡蛋				300 亩 /3000 只	1			
15	有机加工类	有机大米						扩 1		
16		代用茶(桑茶)	代用茶	1						
17		百合加工品	扩 1							
18		菜籽油、藤椒油								菜籽油 1、藤椒 油 1
19		丝织品								1
20	野生采集类	食用菌、中药材			5000	1				
21	合计		0.8 万	8 个企业	1 万	新增 5 个 企业	0.5 万	新增 4 个 企业	0.2 万亩	新增 3-4 个企业

附件 3

盐亭县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费预算明细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	费用组成	预算经费	必要性
创建经费预算					
1	编制《有机产业发展规划》	<p>1. 调研：对盐亭县农业农村局等涉农部门进行调研，了解全县农业整体现状及规划思路；对盐亭县有机生产企业及部分规模化农业生产企业实施调研，了解农业生产企业的现状及有机产业发展潜力。</p> <p>2. 规划编制：依据相关收集资料，结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划要求及盐亭县实际情况，编制《盐亭县有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年）》。</p> <p>3. 征求意见：向相关部门、农业专家征求规划意见，已备规划修订。</p> <p>4. 专家审查：组织农业（有机农业）相关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稿。</p> <p>5. 发布实施。</p>	1、三方机构规划编制、专家评审、接待、会务等费用	22万	产业发展规划为申报示范区
2	建立有机产业技术支撑体系	<p>1、聘请技术团队参与辅导示范区创建工作（包括主导创建省级有机示范区创建、验收工作（三年半）；主导完成完成第二、三年示范区建设工作；企业生产监管、风险评估、企业巡查、品牌建设指导、有机示范基地建设指导；编制完善验收所需的各项材料；完成领导小组、企业组织等人员培训；检查、整理、编制验收材料</p> <p>2、对《有机产品》GB/T19630、《有机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进行培训，不少于7次；二是对有机生产过程中相关生产细节及事项进行针对性培训</p> <p>3、对有机潜力企业进行认证及生产指导，不少于8次，有机认证面积按照不少于30%的增长进行推广。</p> <p>4、组织农业（有机）相关专家进行盐亭县产业技术研究，搭建形成《盐亭县有机产业标准体系》，完成标准体系框架结构图、标准体系编制说明、标准体系统计表及明细表；结</p>	2023-2026年，技术团队提供技术咨询三年、完成10项内控标准创建等费用	60万	主要为保障示范区创建在预期时间内顺利完成各项创建工作

		合盐亭县有机产业实际需求，起草核心内控标准不少于 10 个。			
3	品牌建设与销售	<p>1. 结合有机宣传周、重要节庆活动等组织开展有机宣传活动，不少于 12 次。</p> <p>2. 传统媒体宣传：在创建过程中，通过中国质量报、四川日报、当地报纸等对相关工作做法、模式及经验成果进行报道，不少于 6 次，提升项目创建影响力。</p> <p>3. 新媒体宣传：注册盐亭县有机微信公众号，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凤凰网、抖音等新媒体对有机产品及有机示范县创建过程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 6 次。</p> <p>4. 成果发表：总结示范县创建经验及成果，在有机相关杂志、报刊等发表相关成果文章。（1 篇）</p> <p>5. 制作精美特刊，反映盐亭县创建阶段成果，产业风采宣传，印制份数 100 份。</p> <p>6. 有机产品公用品牌打造工作</p>	举办有机宣传推介活动、媒体报道宣传、示范区成果宣传画册制作、有机产品公用品牌打造等费用	27 万	主要为促进示范区创建和有机产品品牌建设工作
4	示范基地打造	<p>1. 重点有机生产基地：选定 5 家基础条件较好，具备相关特色的有机生产基地，一是增加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基地点位牌”、“有机生产标志标识”等硬件设施；二是针对企业的有机标准综合体建立、生产基地规划布局、企业投入品台账管理、企业品牌提升咨询；三是培养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有机生产意识等。</p> <p>2. 剩余有机生产基地：对其余有机生产基地进行打造，一是针对企业的有机标准综合体建立、生产基地规划布局、企业投入品台账管理、企业品牌提升咨询；二是培养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有机生产意识等。</p>	3-5 家示范基地建设工作费用	5 万元	
5	迎检工作（答辩工作）	<p>1、2023 年示范区申报创建答辩和现场评审接待</p> <p>2、2024 年-2025 年示范区建设监督检查接待</p> <p>3、2026 年示范区验收答辩和现场评审接待</p> <p>4、组织有机生产主体外出学习和考察费用预算</p>	申报材料编写、汇报片制作，以及外出学习、交流工作经历费	20 万	
6	合计			134 万	
监管经费预算					
1	有机生产环境监测及有机产品检测	1、按照 RB/T 169《有机产品（植物类）认证风险评估管理通用规范》进行 3 次以上有机生产风险评价，出具《盐亭县有机生产企业风险评价报告》，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中、高风险有机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整改。	2023 年 8 个企业、2024 年 13 个企业、2025 年年	18.3 万	监管经费 单个产品水、土、产品检测

		2、有机农产品生产区环境监测和农产品监管抽样工作。如土壤、空气质量检测、有机产品例行监管抽检工作（三年经费）	18 个企业、2026 年 22 个企业组织动员经费		预计 3000 元
扶持经费预算					
1	认证企业扶持	出台扶持政策加快示范区有机产品认证工作；为确保企业延续性连续扶持三年。	按照总认证企业 20 家企业每家企业 4.5 万元，共计 90 万元。第一年补贴 1.5 万，第二年 1.5 万，第三年 1.5 万（三年扶持补贴）（按现有示范区创建工作估算）	90 万	按现有三品一标扶持标准计算。
	合计			242.3 万	

盐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
